

证券代码:603636
转债代码:113540
转股代码:191540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转债简称:南威转债
转股简称:南威转股

公告编号:2020-025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19-048）。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52），于2019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并分

别于2019年7月2日、2019年8月2日、2019年9月3日、2019年10月9日，2019年12月2日、2019年12月3日、2020年1月3日、2020年2月4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2019-082、2019-092、2019-100、2019-111、2020-002、2020-016），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根据《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

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由于业绩快报窗口期等因素影响，2020年2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截至2020年2月28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5,070,2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91%（由于“南威转债”进入转股期，截至2020年2月28日公司总股本为528,614,819股），成交最低价格为8.57元/股，成交最高价格为12.24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165,326.49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实施本次回购，并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636
转债代码:113540
转股代码:191540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转债简称:南威转债
转股简称:南威转股

公告编号:2020-024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南威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将行使提前赎回“南威转债”的权利。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57号）核准，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威软件”）获准向社会于2019年7月15日

公开发行了66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元，期限6年，发行总额66,000,0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19]164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66,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南威转债”，债券代码“113540”。

根据有关规定和《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

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南威转债的股票在最近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自2020年2月12日至2020年3月3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南威转债”（113540）当期转股价格（10.13元/张）的130%（即13.17元/股），已触发“南威转债”的赎回条款。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公司董事会将行使“南威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南威转债”全部赎回。

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南威转债”赎回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临 2020-009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投资(意向)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再次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意向)协议仅为公司与地方政府的初步规划约定，投资金额等内容主要基于双方根据项目建设的初步规划及项目投资招商的要求商讨出的共识，公司尚未进行可行性论证；涉及单个主体实施的项目，公司将在本次投资(意向)协议约束范围内，编制每个项目的可行性报告。

2.一般情况下，投资项目从取得土地使用权、开工建设到竣工交付需2.5-3年的时间，项目前期支出主要用于土地购置款及厂房建设费用，故上述项目在短期内不会给公司的现金流造成重大影响。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3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投资(意向)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关于签署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6）。现将有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拟开展项目计划：公司将始终聚焦主业，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汽车轻量化铝合金精密压铸件项目计划充分把握汽车轻量化、新能源汽车的发展趋势，积极面向未来的客户资源，不断丰富现有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产品结构，对公司现有产能进行补充；同时公司生产基地主要集中在宁波地区，在柳州建设工厂是为进一步满足本土化需求，充分发挥成本优势；爱柯迪科技产业园项目主要考虑为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工艺或产品等），在现有业务有协同效应的基础上进行布局，如上下游产业链的延伸、新工艺、新技术的运用、组装部件等，但具体项

目内容尚未确定。

二、项目进度安排：一般情况下，投资(意向)协议签署后，3-6个月完成土地出让手续、3-6个月完成厂房设计及施工（部分地区绿色通道除外），厂房建设周期为18-24个月，即从项目开始启动，需2.5-3年完成土地购置及厂房建设的整个过程，故预计在2022年前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三、资金安排与来源：上述项目投资金额等内容主要基于双方根据项目建设的初步规划及项目投资招商的要求商讨出的共识，公司尚未进行可行性论证。一般情况下，项目总投资的20%为土地购置款及厂房建设费用，60%为设备购置费用，20%为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及其他费用；根据项目建设安排，2020年之前主要支付购置土地款及部分开工建设准备费用，约1-1.5亿元，公司目前现金流良好，计划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后续厂房建设及设备购置，将根据投资项目轻重缓急需要，并结合未来公司现金流情况，自筹解决。

四、违约条款的主要内容：

1.《汽车轻量化铝合金精密压铸件项目投资协议书》违约条款主要内容：

甲方：宁波（江北）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乙方：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1）乙方若未全面实际履行承诺，不符合工业项目标准地管理规范的，则乙方应主动承担对乙方项目用地的义务和责任。乙方向项目用地块及建筑物的全部或部分予以包括但不限于对外出售、合作、联营、股权转让、买卖等方式使所有权或使用权发生改变，否则视作乙方违反投资协议的相权和相责，乙方由此同意甲方指定期的单一权利有偿收回项目用地出让时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使用权限（以土地使用权转让方式），地上建筑物则按评估价以重置价结合新原准则作出的评估价值直接卖给甲方，由乙方从项目用地标准使用时起赔偿乙方的损失。若乙方没有如期向乙方承诺的项目用地、竣工投产或税收入等目标和要求，经甲方敦促仍无法在合理期限内整改完成的，乙方除应按本意向书（投资协议书）其他

（2）若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能于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在甲方辖区内注册成立项目建设主体或乙方的工商及税务关系变更至甲方管辖区内，或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建设时间完成各项义务，自逾期之日起，按照履约保证金的每日万分之六点八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有权不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3）若乙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进行项目建设，投资金额未达最低投资强度、最低纳税额、非项目预计投资额或项目投资招商的要求商讨出的共识，公司尚未进行可行性论证；涉及单个主体实施的项目，公司将在本次投资(意向)协议约束范围内，编制每个项目的可行性报告。

（4）《汽车轻量化铝合金精密压铸件项目投资协议书》违约条款主要内容：

甲方：宁波市江北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1）乙方若未全面实际履行承诺，不符合工业项目标准地管理规范的，则乙方应主动承担对乙方项目用地的义务和责任。乙方向项目用地块及建筑物的全部或部分予以包括但不限于对外出售、合作、联营、股权转让、买卖等方式使所有权或使用权发生改变，否则视作乙方违反投资协议的相权和相责，乙方由此同意甲方指定期的单一权利有偿收回项目用地出让时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使用权限（以土地使用权转让方式），地上建筑物则按评估价以重置价结合新原准则作出的评估价值直接卖给甲方，由乙方从项目用地标准使用时起赔偿乙方的损失。若乙方没有如期向乙方承诺的项目用地、竣工投产或税收入等目标和要求，经甲方敦促仍无法在合理期限内整改完成的，乙方除应按本意向书（投资协议书）其他

（5）若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能于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在甲方辖区内注册成立项目建设主体或乙方的工商及税务关系变更至甲方管辖区内，或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建设时间完成各项义务，自逾期之日起，按照履约保证金的每日万分之六点八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有权不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6）若乙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进行项目建设，投资金额未达最低投资强度、最低纳税额、非项目预计投资额或项目投资招商的要求商讨出的共识，公司尚未进行可行性论证；涉及单个主体实施的项目，公司将在本次投资(意向)协议约束范围内，编制每个项目的可行性报告。

（7）若乙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进行项目建设，投资金额未达最低投资强度、最低纳税额、非项目预计投资额或项目投资招商的要求商讨出的共识，公司尚未进行可行性论证；涉及单个主体实施的项目，公司将在本次投资(意向)协议约束范围内，编制每个项目的可行性报告。

（8）若乙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进行项目建设，投资金额未达最低投资强度、最低纳税额、非项目预计投资额或项目投资招商的要求商讨出的共识，公司尚未进行可行性论证；涉及单个主体实施的项目，公司将在本次投资(意向)协议约束范围内，编制每个项目的可行性报告。

（9）若乙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进行项目建设，投资金额未达最低投资强度、最低纳税额、非项目预计投资额或项目投资招商的要求商讨出的共识，公司尚未进行可行性论证；涉及单个主体实施的项目，公司将在本次投资(意向)协议约束范围内，编制每个项目的可行性报告。

（10）若乙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进行项目建设，投资金额未达最低投资强度、最低纳税额、非项目预计投资额或项目投资招商的要求商讨出的共识，公司尚未进行可行性论证；涉及单个主体实施的项目，公司将在本次投资(意向)协议约束范围内，编制每个项目的可行性报告。

（11）若乙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进行项目建设，投资金额未达最低投资强度、最低纳税额、非项目预计投资额或项目投资招商的要求商讨出的共识，公司尚未进行可行性论证；涉及单个主体实施的项目，公司将在本次投资(意向)协议约束范围内，编制每个项目的可行性报告。

（12）若乙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进行项目建设，投资金额未达最低投资强度、最低纳税额、非项目预计投资额或项目投资招商的要求商讨出的共识，公司尚未进行可行性论证；涉及单个主体实施的项目，公司将在本次投资(意向)协议约束范围内，编制每个项目的可行性报告。

（13）若乙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进行项目建设，投资金额未达最低投资强度、最低纳税额、非项目预计投资额或项目投资招商的要求商讨出的共识，公司尚未进行可行性论证；涉及单个主体实施的项目，公司将在本次投资(意向)协议约束范围内，编制每个项目的可行性报告。

（14）若乙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进行项目建设，投资金额未达最低投资强度、最低纳税额、非项目预计投资额或项目投资招商的要求商讨出的共识，公司尚未进行可行性论证；涉及单个主体实施的项目，公司将在本次投资(意向)协议约束范围内，编制每个项目的可行性报告。

（15）若乙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进行项目建设，投资金额未达最低投资强度、最低纳税额、非项目预计投资额或项目投资招商的要求商讨出的共识，公司尚未进行可行性论证；涉及单个主体实施的项目，公司将在本次投资(意向)协议约束范围内，编制每个项目的可行性报告。

（16）若乙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进行项目建设，投资金额未达最低投资强度、最低纳税额、非项目预计投资额或项目投资招商的要求商讨出的共识，公司尚未进行可行性论证；涉及单个主体实施的项目，公司将在本次投资(意向)协议约束范围内，编制每个项目的可行性报告。

（17）若乙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进行项目建设，投资金额未达最低投资强度、最低纳税额、非项目预计投资额或项目投资招商的要求商讨出的共识，公司尚未进行可行性论证；涉及单个主体实施的项目，公司将在本次投资(意向)协议约束范围内，编制每个项目的可行性报告。

（18）若乙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进行项目建设，投资金额未达最低投资强度、最低纳税额、非项目预计投资额或项目投资招商的要求商讨出的共识，公司尚未进行可行性论证；涉及单个主体实施的项目，公司将在本次投资(意向)协议约束范围内，编制每个项目的可行性报告。

（19）若乙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进行项目建设，投资金额未达最低投资强度、最低纳税额、非项目预计投资额或项目投资招商的要求商讨出的共识，公司尚未进行可行性论证；涉及单个主体实施的项目，公司将在本次投资(意向)协议约束范围内，编制每个项目的可行性报告。

（20）若乙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进行项目建设，投资金额未达最低投资强度、最低纳税额、非项目预计投资额或项目投资招商的要求商讨出的共识，公司尚未进行可行性论证；涉及单个主体实施的项目，公司将在本次投资(意向)协议约束范围内，编制每个项目的可行性报告。

（21）若乙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进行项目建设，投资金额未达最低投资强度、最低纳税额、非项目预计投资额或项目投资招商的要求商讨出的共识，公司尚未进行可行性论证；涉及单个主体实施的项目，公司将在本次投资(意向)协议约束范围内，编制每个项目的可行性报告。

（22）若乙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进行项目建设，投资金额未达最低投资强度、最低纳税额、非项目预计投资额或项目投资招商的要求商讨出的共识，公司尚未进行可行性论证；涉及单个主体实施的项目，公司将在本次投资(意向)协议约束范围内，编制每个项目的可行性报告。

（23）若乙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进行项目建设，投资金额未达最低投资强度、最低纳税额、非项目预计投资额或项目投资招商的要求商讨出的共识，公司尚未进行可行性论证；涉及单个主体实施的项目，公司将在本次投资(意向)协议约束范围内，编制每个项目的可行性报告。

（24）若乙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进行项目建设，投资金额未达最低投资强度、最低纳税额、非项目预计投资额或项目投资招商的要求商讨出的共识，公司尚未进行可行性论证；涉及单个主体实施的项目，公司将在本次投资(意向)协议约束范围内，编制每个项目的可行性报告。

（25）若乙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进行项目建设，投资金额未达最低投资强度、最低纳税额、非项目预计投资额或项目投资招商的要求商讨出的共识，公司尚未进行可行性论证；涉及单个主体实施的项目，公司将在本次投资(意向)协议约束范围内，编制每个项目的可行性报告。

（26）若乙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进行项目建设，投资金额未达最低投资强度、最低纳税额、非项目预计投资额或项目投资招商的要求商讨出的共识，公司尚未进行可行性论证；涉及单个主体实施的项目，公司将在本次投资(意向)协议约束范围内，编制每个项目的可行性报告。

（27）若乙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进行项目建设，投资金额未达最低投资强度、最低纳税额、非项目预计投资额或项目投资招商的要求商讨出的共识，公司尚未进行可行性论证；涉及单个主体实施的项目，公司将在本次投资(意向)协议约束范围内，编制每个项目的可行性报告。

（28）若乙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进行项目建设，投资金额未达最低投资强度、最低纳税额、非项目预计投资额或项目投资招商的要求商讨出的共识，公司尚未进行可行性论证；涉及单个主体实施的项目，公司将在本次投资(意向)协议约束范围内，编制每个项目的可行性报告。

（29）若乙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进行项目建设，投资金额未达最低投资强度、最低纳税额、非项目预计投资额或项目投资招商的要求商讨出的共识，公司尚未进行可行性论证；涉及单个主体实施的项目，公司将在本次投资(意向)协议约束范围内，编制每个项目的可行性报告。

（30）若乙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进行项目建设，投资金额未达最低投资强度、最低纳税额、非项目预计投资额或项目投资招商的要求商讨出的共识，公司尚未进行可行性论证；涉及单个主体实施的项目，公司将在本次投资(意向)协议约束范围内，编制每个项目的可行性报告。

（31）若乙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进行项目建设，投资金额未达最低投资强度、最低纳税额、非项目预计投资额或项目投资招商的要求商讨出的共识，公司尚未进行可行性论证；涉及单个主体实施的项目，公司将在本次投资(意向)协议约束范围内，编制每个项目的可行性报告。

（32）若乙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进行项目建设，投资金额未达最低投资强度、最低纳税额、非项目预计投资额或项目投资招商的要求商讨出的共识，公司尚未进行可行性论证；涉及单个主体实施的项目，公司将在本次投资(意向)协议约束范围内，编制每个项目的可行性报告。

（33）若乙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进行项目建设，投资金额未达最低投资强度、最低纳税额、非项目预计投资额或项目投资招商的要求商讨出的共识，公司尚未进行可行性论证；涉及单个主体实施的项目，公司将在本次投资(意向)协议约束范围内，编制每个项目的可行性报告。

（34）若乙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进行项目建设，投资金额未达最低投资强度、最低纳税额、非项目预计投资额或项目投资招商的要求商讨出的共识，公司尚未进行可行性论证；涉及单个主体实施的项目，公司将在本次投资(意向)协议约束范围内，编制每个项目的可行性报告。

（35）若乙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进行项目建设，投资金额未达最低投资强度、最低纳税额、非项目预计投资额或